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徽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书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

目 录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	4
二、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4
三、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	5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5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认购结果是否合法合规.....	7
六、关于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	10
七、关于本次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是否合法合规.....	10
八、其他需要说明问题.	11
九、结论意见.....	16

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 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本所及/或本所律师	指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及/或签字律师
本次发行股票/本次发行	指	中徽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325万股股票的行为
公司/发行人/中徽科技	指	中徽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对象	指	自然人梁伟乐、梁沃泉、陶令、张坤城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股票发行规定》	指	《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
《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法律意见书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4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试行）》
《公司章程》	指	《中徽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	指	人民币元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微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的法律意见书

天律证字 2018 第 00399 号

致：中微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股票发行业务细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法律意见书指引》、《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承诺和声明：

1、本所律师已对本次发行的有关事实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以及有关证言已经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陈述，或者在相关监管部门网站和其他公开网站的查询结果作出判断；

3、公司保证已提供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书面说明或口头说明，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和隐瞒；

4、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本次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如涉及会计、审计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进行核查或做出任何保证；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发行股票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公司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截至股权登记日：2018年6月12日，公司股东为40名，其中36名自然人股东，2名法人股东，2名合伙企业股东。本次发行后股东为44名，其中自然人股东40名，4名非自然人股东。本次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徽科技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本所律师登陆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信用中国、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资本市场违法违规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查询，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股票的发

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要求。

三、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

经核查，《公司章程》第 21 条规定：“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

经核查，本次发行股东大会未作出优先认购安排，因此本次股票发行无优先认购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保障了公司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

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二) 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 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 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规定,“《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 10 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二) 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三

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经本所律师核查，参与本次发行的投资者共有4名，均为新增股东、自然人投资者，没有原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梁伟乐、梁沃泉、陶令、张坤城提供的自然人投资者的身份证复印件、书面声明函、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合格投资者证明等文件，新增自然人投资者具体信息如下：

（1）梁沃泉，身份证号：44072119750813****；股转系统账户：0228560845；托管单元编码：727700；开户营业部：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山古镇华廷路证券营业部。

（2）梁伟乐、身份证号：44012619741110****；股转系统账户：特转A0026314774；托管单元编码：723400；开户营业部：万联证券番禺清河东路证券营业部。

（3）陶令、身份证号：43012319761118****；股转系统账户：0113534811；托管单元编码：721500；开户营业部：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兴路证券营业部。

（4）张坤城、身份证号：44522419790812****；股转系统账户：0052890083；开户营业部：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民田路证券营业部。

经核查上述自然人投资者的身份证复印件、各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合格投资者证明等文件，上述自然人投资者已在各证券营业部开通合格投资人账户，并通过审核为合格投资者，取得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的资格。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4名自然人投资者的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2款第（三）项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第五条的规定。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认购结果是否合法合规

（一）本次发行的审议程序、回避表决及信息披露情况

1、2018年5月29日，中徽科技召开了第一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

《关于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并决议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表决。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2、2018 年 6 月 14 日，中徽科技召开了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3、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为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明确了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区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股份限售安排及募集资金用途等内容。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公司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

（二）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缴款期间为 2018 年 10 月 26 日至 2018 年 10 月 30 日。

后经与认购对象沟通缴款时间延期，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股票发行认购更正及延期公告》。缴款期间为 2018 年 10 月 31 日至 2018 年 11 月 12 日。

根据认购对象缴付认购资金的银行凭证，认购对象于 2018 年 11 月 12 日前将认购资金汇至认购公告指定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存在提前或晚于缴款时间缴纳认购资金的情形。

（三）2018 年 11 月 14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本次股票发行出具的《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8]34010007 号），对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缴款情况予以验证，经审验，截止 2018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已收到梁伟乐、梁沃泉、陶令、张坤城缴纳的新增投资款合计人民币 1,657.50 万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325.00 万元，溢价部分人民币 1,332.5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截止 2018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变

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6,680.00 万元，股本人民币 6,680.00 万元。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陶令	2,000,000	10,200,000	货币
2	梁沃泉	800,000	4,080,000	货币
3	张坤城	250,000	1,275,000	货币
4	梁伟乐	200,000	1,020,000	货币
合计		3,250,000	16,575,000	

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均以货币认购，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出资方式。

（四）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 5.1 元/股，是在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与认购对象协商后最终确定的。定价公允，发行价格不低于市场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公允价值且不低于每股净资产。本次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规定，中徽科技本次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股票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且中徽科技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六）经核查，本次发行除需要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外，不存在其他需要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前置审批或备案情况，也不存在特殊行业进入许可或资质取得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

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关于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

2018年10月30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书》，《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对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

2018年11月2日至2018年11月7日，发行对象分别将其增资款项汇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户。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中签订的认购合同，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认购过程合法有效。根据认购合同及《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终止审查时的退款安排、争议解决方式等均作了明确约定，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根据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出具的《确认函》，上述《股份认购协议》不涉及对赌或业绩承诺及补偿、反稀释等特殊权利条款，亦不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规定不得存在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合同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认购过程合法有效，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七、关于本次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与认购人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股票发行方案》，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股份除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

程的规定进行限售外，无其他限售安排。

八、其他需要说明问题

（一）关于本次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员工持股计划或员工持股平台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及《关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适用有关问题的通知》，为保障股权清晰、防范融资风险，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

经核查，中徽科技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均为自然人投资者，不属于单纯以认购中徽科技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本次发行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二——定向发行》规定的员工持股计划或员工持股平台参与认购的情况。

通过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缴款凭证，发行对象出具的书面承诺函等资料，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股份为直接持有，不存在缴款人与认购人不一致情形或其他可能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书面承诺，其认购的股份均为其合法所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员工持股计划或员工持股平台。

（二）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以下简称“问题解答三”）的规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募集资金存储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

经核查，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问题解答三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于2018年5月2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中徽机电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核查，上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进行了披露，该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的要求。

经核查，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3 日与主办券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已经生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已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相关要求。

（三）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要求

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中微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经核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所需流动资金，其用途属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不属于《问答三》规定的负面清单情形。本次发行为公司首次股票发行，不涉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四）关于本次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

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并非公司现有股东、管理层、员工，发行目的并非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也不以激励为目的，股票发行价格不存在明显低于市场价格或者低于公司股票公允价值。因此，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行为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不适用该准则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五）股票认购对象、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登记备案情况

1、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认定条件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第1-3款规定：“本办法所称私募投资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私募基金财产的投资包括买卖股票、股权、债券、期货、期权、基金份额及投资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标的。

非公开募集资金，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其登记备案、资金募集和投资运作适用本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私募投资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

根据上述规定，《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同时具有以下特征：

（2）募集资金的方式必须为非公开，且可采用权益性投资方式募资；

（3）以投资活动为目的，投资范围包括买卖股票、股权、债券、期货、期权、基金份额及投资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标的；

（4）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

（5）私募投资基金的组织形式包括公司、合伙企业。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可从以下两个方面进行认定：

（1）其所管理的公司或合伙企业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

（2）实际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

2、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核查

经核查，公司本次发行股票认购对象，均为自然人投资者，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3、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核查

根据认购公告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徽科技截至股权登记日（2018年6月12日）在册股东40名，其中36名自然人股东；2名法人股东，即亳州市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安徽华安新兴证券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2名合伙企业股东，即安徽人人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合肥永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核查，上述36名自然人股东不存在受托管理资产、委托管理资产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针对2名法人股东，经核查全国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有关公示信息，亳州市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亳州创投”）现注册资本金35,5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股权结构为安徽安诚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人独资设立。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及查阅亳州创投提供的备案资料，亳州创投作为基金管理人已办结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并取得P1024102号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登记日期2015年9月29日。

安徽华安新兴证券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安咨询”）现注册资本金5,0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证券投资咨询；一般经营项目：企业财务顾问；商务信息咨询；与投资咨询相关软件产品开发”；股权结构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人独资设立。该公司声明，所有出资均由股东依照章程相关规定，以合法拥有的自有资金缴纳，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受托或委托管理他人资产从事股权投资的情形，也不存在受托管理资产、委托管理资产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适用《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

案办法（试行）》关于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的规定。

针对 2 名合伙企业股东，经核查全国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有关公示信息，安徽人人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注册资本金 5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为投资企业提供管理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股权结构为 2 名自然人股东投资设立。根据 2016 年 6 月 6 日合肥安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合安验字（2016）0300 号），人人乐投资股东设立公司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其资产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

该公司声明，所有出资均由股东依照章程相关规定，以合法拥有的自有资金缴纳，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受托或委托管理他人资产从事股权投资的情形，也不存在受托管理资产、委托管理资产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适用《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关于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的规定。

经核查全国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有关公示信息，合肥永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注册资本金 1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为投资企业提供管理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股权结构为 2 名自然人股东投资设立。根据 2016 年 6 月 7 日合肥安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合安验字（2016）0299 号），永富投资股东设立公司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其资产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

该公司声明，所有出资均由股东依照章程相关规定，以合法拥有的自有资金缴纳，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受托或委托管理他

人资产从事股权投资的情形，也不存在受托管理资产、委托管理资产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适用《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关于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均为自然人投资者，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公司原有股东中，亳州市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安徽华安新兴证券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为私募投资基金，且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及现有股东中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九、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股票发行业务细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合法、有效；中徽科技本次股票发行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尚待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备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徽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签字盖章。

本法律意见书壹式叁份。



事务所负责人：张晓健 

经办律师：孙 峰 

洪嘉玉 